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 CULT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5)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買賣協議及要約之最新進展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兩項決議案均獲通過。

茲提述(i)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批准特別交易；及(ii)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由商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買賣協議、補充協議及要約(「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兩項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small>(附註(a))</small>	
		贊成	反對
1.	批准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授權各董事為進行所有該等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該等文件，以及就落實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使之生效或與其有關者酌情進行董事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之該等措施。	33,223,275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small>(附註(a))</small>	
		贊成	反對
2.	批准補充附屬服務協議；及授權各董事為進行所有該等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該等文件，以及就落實補充附屬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使之生效或與其有關者酌情進行董事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之該等措施。	33,223,275 (100%)	0 (0%)

附註：

- (a) 投票的數目及百分比乃基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的股份總數計算所得。
- (b) 由於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均獲得全部票數投票贊成，因此兩項普通決議案全部獲正式通過。
- (c)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0,000,000股股份。
- (d)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零。
- (e)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權的股份總數：零。
- (f) 誠如通函所述，賣方、要約人、王繼祖先生及陳美燕女士為買賣協議及／或特別交易的訂約方及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賣方、要約人、王繼祖先生及陳美燕女士以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合共擁有121,469,640股股份的權益)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兩項決議案放棄投票。上述各方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兩項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的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買賣協議及要約之最新進展

本公司亦謹此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進展，於本公佈日期，先決條件(i)、(ii)及(iii)已達成，而先決條件(v)、(vi)、(vii)、(viii)、(ix)、(x)及(xi)尚未達成或獲豁免。

誠如該等公佈所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完成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期起第三(3)個營業日發生。

此外，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時間將為完成日期後七(7)天內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較早者為準)。

承董事會命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莊學海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朱兆明先生、朱俊豪先生及朱俊華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莊學海先生、莊學熹先生及余福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錦滔先生、邱達宏先生及林文鈿先生。

董事(及如彼等各自作為賣方或其中一名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的朱兆明先生、朱俊豪先生、朱俊華先生、莊學海先生及莊學熹先生)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